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预〔2025〕66号

关于启动省本级 2026 年项目 储备入库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是预算全链条管理工作的基础。近年来，省直各部门不断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了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但个别部门存在项目储备不充分、编报不合理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现将省本级 2026 年项目储备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项目储备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项目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单元，是推动零基预算改革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部门（单位）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到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把好项目立项关，以“无项目不预算”为基本准则，完善立项依据，明确项目内容，健全支出标准，扎实做好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论

证、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转变以往“基数+增长”的预算管理模式，打破基数，坚持“项目等资金”，做到资金一经下达，项目即刻实施，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二、项目储备范围及流程

(一) 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

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项目，以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批准的在编在岗人员工资信息和支出标准据实核定；公用经费项目指按照定员定额管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支出。

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由财政部门设立后授权给部门和单位使用，部门和单位通过更新在职人员工资、实有人数等基础信息后，纳入项目库作为储备项目。

(二) 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指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包括转移支付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国家和省出台的重要政策和重点任务，规范、完整、准确填报立项依据、项目期限、“三保”标识、绩效目标等项目要素，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储备项目入库。

三、项目储备重点工作

（一）清理整合原有项目。

省财政厅已将2025年预算项目库中经常性项目和未实施完毕的延续性项目，以及已终审但未纳入预算的储备项目，自动滚入2026年单位项目库中。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对现有项目进行清理。对按计划已完成、不再实施的项目标记“终止”；对延续实施的项目，研究谋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资金需求和工作任务等要素，调整分年支出计划。要加大对项目的整合力度，一个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工作经费项目，不得储备“小、散、乱”项目，不得以内设机构为单位储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单位职能增加的，所需经费原则上通过调剂现有业务经费解决；单位职能减少的，要相应减少业务经费规模。对专项资金，要重新梳理。对支持对象、使用方向等雷同的专项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合建议，严禁在专项资金中列支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外的支出。

（二）提早谋划新项目。

各部门（单位）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结合本部门（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谋划各类项目支出需求。新增谋划的项目应当立项依据充分，并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总额、实施周期等。其中，500万元以上的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1亿元（含）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应形成正式完整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政策到期后申请继续设立的项目，比照新增项目谋划，并重点审核绩效结果管理应用挂钩情

况，对未采取改进措施整改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应纳入项目库。严格执行国家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开展提级论证。

（三）做好项目排序。

各部门（单位）储备项目要紧紧围绕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总投入，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以及支出保障顺序，从项目库中挑选项目，并做好轻重缓急排序后纳入预算。一是“三保”支出；二是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三是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安排项目；四是其他项目。与事权不匹配的项目，政策目标不明确的项目，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项目不应纳入预算。

四、工作要求

（一）确保时间进度。

项目数据库常年、实时开放，各部门（单位）可随时完善数据、储备入库项目。对拟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项目，人员类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原则上于7月底完成更新；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以推送至财政储备项目库数量为准，7月底业务经费等经常性项目要储备完毕，8月底其他拟纳入预算的项目要储备完毕。9月份以后入库项目原则上纳入2027年预算。

（二）加大细化力度。

由部门负责分配的基本建设、科技专项、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提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开展项目评审、遴选工作。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区、单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

于 85%；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原则上要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区和单位，切实减少代编项目规模。

（三）提高储备质量。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储备项目。人员类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要结合本部门（单位）调入调出人员、职务职级变动等情况，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明确政策依据、项目概述、项目类别、项目期限、分年度支出计划、支出标准、绩效目标、项目总额等信息要素。储备入库的项目要及时推送至财政部门审核。

（四）压实保密责任。

对涉密单位及涉密项目，要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更新数据，无法在基础信息库、项目库中体现的内容，应在预算管理一体化软件中进行脱密处理后按程序报送，并将具体数据及相关材料单独送财政部门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